



#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

许可证编号: 440605-2013-000135

单位名称: 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  
法定代表人: 许玉琪  
行业类别: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
排污种类: 废水, 废气, 噪声  
有效期限: 2015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  
(通过年审有效)

发证机关



2015

06 日

许可证编号:440605-2013-000135

单位名称: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新田

法定代表人:许玉琪

联系电话:0757-86821898-8891; 13119887282

行业类别: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

排污种类:废水,废气,噪声

有效期限:2015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



###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

中心位置经度	
中心位置纬度	
主要生产工艺	工艺流程:详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中的主要生产工艺简介。
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吨/日)	采用酸碱中和和化学处理工艺,处理能力为920吨/日。
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(标立方米/小时)	采用石灰石-石膏湿法工艺,处理能力为1330000立方米/小时。

备注:1、持证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证》的颁发月份,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年审手续。2、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暂停经营、中止排放三个月以上的,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,并同时将其排污许可证缴交发证机关。3、《排污许可证》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,《排污许可证》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4、持证单位逾期一个月不按上述规定申请办理年审或换证的,依法注销其《排污许可证》。



# 水 污 染 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	1														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	WS-04071-1																		
排放去向 (受纳水体名称)																				
废水排放执行标准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污染物名称		化学需 氧量	氨氮	悬浮物	石油类															
排放浓度限值 (mg/L)		90	10	60	5.0															
年废水排放量限值 (万吨/年)						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 染 物 名 称	COD	氨 氮																	
	2015 年	10.70	0.13																	
	2016 年	10.70	0.13																	
	2017 年	10.70	0.13			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				
备 注: 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<sup>1</sup> 个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# 大气污染物

排 污 口 名 称	1																	
排 污 口 编 号	FQ-04071-1																	
废 气 排 放 执 行 标 准	国家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3223-2011)表1火力发电锅炉及																	
主 要 污 染 物 名 称	二氧化 硫	氮氧化 物	汞及其 化合物	烟尘														
排 放 浓 度 限 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200	100	0.03	20														
年 废 气 排 放 量 限 值 (万标立方米/年)																		
有效期限内各 年度污染物排 放量限值 (吨/年)	污 染 物 名 称	二 氧 化 硫	氮 氧 化 物	烟 尘														
	2015 年	690.43	1236.32	276.17														
	2016 年	690.43	1236.32	276.17														
	2017 年	690.43	1236.32	276.17														
	年	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		
备 注：废气排污口合计有1个。					其中烟尘执行国家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水煤浆含硫量必须控制在0.26%以下除尘效率必须达到99.5%以上。													

## 边界噪声

最大噪声测点位置		
对应噪声源名称		机械噪声
噪声排放执行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
厂界噪声限值 [dB(A)]	昼间	65
	夜间	55

## 年审记录

年审情况：	年审情况：
年审机关(盖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	年审机关(盖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
年审情况：	年审情况：
年审机关(盖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	年审机关(盖章)    年   月   日



## 违 章 记 录

违章时间	处罚书编号	违章事项	处罚结果

## 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

- 1、按本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去向、方式排放污染物。
- 2、对本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，按规定报送监测结果。
- 3、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、监督、监测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。
- 4、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浓度、数量，有重大变化或改变排放方式、排放去向时，应提前十五天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履行变更登记手续。
- 5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，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，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。
- 6、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持证单位，应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拆除、闲置或改变。如果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，无法正常运转，应及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。
- 7、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，同时并不免除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- 8、本证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，不得翻印。